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4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4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董事长胡钢先生委托董事林学杰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大”)的股东巩毅、李淑琴、李勇签订《关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次公司收购巩毅持有的目标公司75%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5,7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75%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保留福建省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暂停注销《福建省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继续保留使用。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4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以市盈率法作为定价依据,若目标公司未能在未来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公司存在投资损失风险、股权资产的减值风险等。同时,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目标公司的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买方”)于2014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2014年8月8日,公司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巩毅、李淑琴、李勇签订了《关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与《关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巩毅持有的目标公司75%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5,7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75%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201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巩毅,身份证号码:110105193212****21;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中纺里;持有目标公司75%股权;

2、李淑琴,身份证号码:152921196906****20;住所: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和硕特路;持有目标公司4%股权;

3、李勇,身份证号码:110107196606****10;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中纺里;持有目标公司21%股权;

上述三人共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与公司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注:目标公司原股东与现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并于2014年3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36号4229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为:通讯网络、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和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巩毅	1,875	75%
2	李淑琴	100	4%
3	李勇	525	21%
	合计	2,500	100%

截至2013年12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5674.79万元,负债2408.85万元,净资产3265.94万元。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6625.93万元,营业利润675.7万元,净利润525.79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盈科审字【2014】115号审计报告)

截止2014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4240.9万元,负债852.88万元,净资产3388.02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3936.68万元,营业利润1028.53万元,净利润872.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巩毅(以下简称“卖方”)所持有目标公司75%的股权,确定本次目标公司75%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750万元(交易总额)

2、 收购方式

本次交易总额以卖方承诺的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2,000万元的10.5倍作为估值基础。以上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是指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由买方确定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下文中的税后净利润均按此定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相应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75%
2	李淑琴	4%
3	李勇	21%
	合计	100%

3、 业绩承诺、补偿及转让款的支付

1、卖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2)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500万元;

(3)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500万元。

(4)以上业绩承诺是在2014年至2016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变的情况下有效,若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则交易双方将就业绩承诺另行协商并做相应调整。

2、卖方的业绩补偿承诺

卖方如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未能完成承诺业绩,则按累进方式,以现金补偿买方,具体为:

(1)若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则卖方按照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差额的3倍补偿买方;

(2)若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低于4,500万元,则卖方按照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差额的2倍补偿买方,卖方之前支付的补偿款可以予以抵扣。

(3)若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低于7,500万元,则卖方按照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差额的2倍补偿买方,卖方之前支付的补偿款可以予以抵扣。

3、买方与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总额。

4、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总额的30%,即4,725万元。

(2)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过户(以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为准)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总额的40%,即6,300万元。

(3)目标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业务、人员、技术转移及关联租赁事项后,买方最晚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卖方支付交易总额的20%,即3,150万元;

(4)目标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总额的10%,即1,575万元。

5、卖方业绩补偿的实施

(1)若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自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的10日内,由买方确认并书面通知卖方是否需要向买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具体的补偿金额。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0日内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000万元-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3倍×75%。

(2)若目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4,500万元,自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的10日内,由买方确认并书面通知卖方是否需要向买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具体的补偿金额。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0日内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500万元-2014、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2倍×75%。

(3)若目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7,500万元,自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的10日内,由买方确认并书面通知卖方是否需要向买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具体的补偿金额。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0日内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7,500万元-2014、2015、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2倍×75%。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若买方未支付或迟延支付应向卖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

(3)若卖方未支付或迟延支付应向买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获得买方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由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卖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此前签署的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意向书等书面协议均告终止。

(3) 本协议一经签署,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确需对诸如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管辖法院等其他事项进行变更的,需由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法人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经本人签字之日起终止。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如果目标公司同时达到以下条件,买方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李淑琴、李勇持有目标公司剩余25%股权:

(1)目标公司来自服务的收入(指商户外包业务收入、收单业务增值收入,与前述业务密切相关的软件收入,以及经双方确认的,随业务发展与商户服务相关的业务收入),三年累计不得低于总收入的55%。

(2)目标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同时满足以下三点:

A. 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B. 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50万元;

C. 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

2、如目标公司同时达成前述条款所列之条件,则乙方将按照2014年至2016年三年年均净利润的12.5倍估值向李淑琴、李勇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5%的股权。若前述条款所列之条件,其中有一项未达成,则买方有权不再收购目标公司剩余25%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买方指定,另外1名由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的其他股东共同指定。董事长由买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后的首任总经理由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的其他股东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大股东选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

(3)目标公司设监事1名,由买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双方将修订目标公司章程,除了股东变更事项外,将对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特别是与经营决策相关的事项)及议事规则作出更明确的规定。

(5)卖方应于首次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10日内,将目标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技术档案及专利、业务资料等交付给买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卖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并仅在为了目标公司的利益时合法使用上述资料及保持上述资料的合法有续存在,并在股权转让后保证目标公司能够合法地正常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业务资料。

(6)竞业禁止承诺。卖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兼职或专职,均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否则需就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现时及潜在权益损害向买方予以赔偿。卖方在签署本协议之时,除提供卖方的竞业禁止承诺外,还应提供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李勇、李淑琴、原股东陈一滨、时代银通、亚大创新关于不竞争的承诺函。

七、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目前主要为金融企业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维护及营运服务,业务模式包括金融外包服务、软件开发、MIS系统及网控设备的销售及维护等,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稳健,运行良好,业务架构及流程较为完整和规范,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其业务与客户资源与本公司旗下金融支付业务存在较多的交叉,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金融支付是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本次股权收购将对公司的金融支付及相关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首先,可以加强公司支付业务维护及运营服务能力,为公司成为金融支付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良好的基础。其次,通过强化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支付相关设备终端的竞争力;第三,通过产品相关服务可以加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性,防止客户资源的流失。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目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好,预计本次收购以及未来双方资源的整合,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4、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362.09	96,069.29	0.30
营业利润	1,429.77	757.73	88.69
利润总额	2,626.85	1,769.12	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32	1,490.44	3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373	3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87	增加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81,436.03	376,255.61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430.33	172,093.35	0.78
股　本	40,006	40,00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51	4.3017	0.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增长30%以上,其主要原因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其中船用齿轮箱、风电及工业传动产品等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均比上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二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回落,锻造件、铸造件等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三是本期同比新增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按所持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收购EPRINT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部分股权及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推进“互联网云印刷”战略合作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收购EPRINT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部分股权及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推进“互联网云印刷”战略合作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发挥公司主业优势,实现印刷技术与数字信息技术的结合,完善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拟将互联网“云印刷(CLOUD PRINTING)”列为公司业务战略发展板块之一。香港主板上市公司EPRINT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PRINT集团”)是香港地区领先的云印刷服务商,拥有www.e-print.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www.photobook1010.com四个云印刷网络平台及成熟的互联网云印刷资讯系统。鉴于公司及EPRINT集团有限公司均有意向在战略层面合作开展云印刷业务,公司董事会特授权管理层开展如下工作: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向EPRINT集团主要股东佘绍基先生、莊卓琪先生、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收购合共不超过EPRINT集团16.5%股份事项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EPRINT集团实际控制人协商有关收购条款、聘请内地、香港两地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专业咨询等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按权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与EPRINT集团就双方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南亚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合作开展“互联网云印刷”项目进行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双方“互联网云印刷”战略合作框架,对潜在投资地区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拟定双方合作方式及条款、聘请有关会计师、律师等机构进行专业咨询等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按权限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特别提示:本次授权不构成对EPRINT集团主要股东及EPRINT集团的任何实质性承诺,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前仍需按权限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需履行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方能实施,鉴于上述情况,本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推进上述事项的实际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1日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317,1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104,9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

(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何愿平、独立董事韩世坤因事请假;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涂立俊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刘宁、孙丽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439,745,792	99.87	553,000	0.13	18,396	0.00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崔宝顺律师、詹曼律师、温莉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88　　股票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7月9日、8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发布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8月1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2日。

(1)截至2014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Unifrax UK Holdco Limited 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Insulfrax技术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4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5、6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以上1、2、3、5、6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13日下午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088。

2、投票简称:“鲁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鲁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Unifrax UK Holdco Limited 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Insulfrax技术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3)对于所有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兆红

联系电话:0533-3283708

传　真:0533-3282059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邮　编:25612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Unifrax UK Holdco Limited 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Insulfrax技术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1-6 项议案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6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5),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诉中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远供应链”)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7),披露了东方贸易诉中远供应链一审判决结果:

(一)中远供应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东方贸易交付与八份《进仓单》记载相符的货物(根据判决书附件统计约为5.7万吨,金额约为1.92亿元);

(二)若中远供应链未能履行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则应自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向东方贸易支付未能交付部分货物的赔偿款及利息(赔偿款依据“我的钢铁网”2013年6月9日公布的市场单价计算,利息自2013年6月9日起至赔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

(三)驳回东方贸易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19,459元,由中远供应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上诉情况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7),披露中远供应链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初字第10649号《民事判决书》;

(二)驳回被上诉人东方贸易的诉讼请求;

(三)所有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东方贸易承担。

三、二审裁定情况

近日,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民终字第830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二审法院以一审法院对所涉货物是否进入仓库等事实的审理存在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情形为由,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初字第10649号民事判决;

(二)发回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审案件受理费1,119,459元退还中远供应链。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按照个别认定进行了减值计提,因上述诉讼审理及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2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在广西设立广西芭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芭田”)全资子公司。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的金额没有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占其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广西芭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注册号:450000000073749

法定代表人:杨勇藩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